

# 黄梅县人民法院

## 企业破产案件预重整工作指引

为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推动构建庭外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的相互衔接机制，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拯救功能，发挥破产重整制度挽救危困企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功能，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院破产审判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预重整定义】申请破产重整前，债务人可以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也可以分别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清偿、出资权益调整等事项协商签订协议后，将协议内容纳入重整计划草案。

协商拟定的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预重整条件】申请人提出重整申请，本院裁定受理前，债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预重整：

（一）债权人人数众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或需要安置职工数量较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二）债务人企业规模较大或在该行业或对该区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的；

（三）直接受理重整申请可能对债务人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或者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因素的。

三、【预重整启动】申请人提出预重整申请且债务人提交了债务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履行预重整义务的书面承诺书，本院可以决定债务人预重整。

申请人提出预重整申请的，应向本院预交预重整启动费用，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预重整启动费用的，按撤回预重整申请处理。

前款费用作为预重整程序中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的费用和预重整管理人报酬。

四、【临时管理人指定】债务人、债权份额占债务人已知债权四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包含一人、多人债权人组合）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指定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负责组织、指导、协商和草拟重整计划草案。临时管理人的报酬由其与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依法酌情决定。

五、【预重整计划】债务人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后，应当召集已知债权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

条的规定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预表决，或者以书面方式征求债权人的意见。

债务人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后，如认为有需要对外公示公告公司基本债权债务的，经超三分之一债权份额表决，可以对外公告申报债务人债权、债务、资产等情况。

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预表决，或者以书面方式征求出资人的意见，表决事项须经债权份额过半数同意。

债务人已分别与债权人、出资人协商签订了协议，且协议内容已经纳入重整计划草案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可不参与预表决或出具书面意见。

六、【预重整与重整衔接】经预表决或征求书面意见，各债权人组、出资人组等利害关系人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应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和预表决、书面意见、协议等书面材料。

七、【裁定重整】债务人依据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申请破产重整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

指定了临时管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在裁定时一并指定临时

管理人担任债务人的管理人。

八、【程序适用】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的重整申请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九、【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与重整程序终止】经审查，债务人申请破产重整时提交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预表决程序合法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破产重整程序。

十、【预重整计划草案的审查】经审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召开债权人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一）重整计划草案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主要内容；

（二）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发生了变更；

（三）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权后，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比例未能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

（四）债务人在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时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隐瞒等情形，误导债权人和出资人；

（五）预表决中的分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或者债务人、债权人通过恶意收购、分拆债权等方式促成预表决达到通过标准；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进行表决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二）、（三）项情形下，经人民法院批准，可以仅召集权利义务因重整计划草案变更受到影响的债权人或出资人，预表决、书面意见中不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或出资人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除外规定】在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后，或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与债权人、出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重整计划草案的，不适用本指引。



